

附件 1

## 资格承诺函

致：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对于\_\_\_\_\_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